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 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202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已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披露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4 年 7 月 15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现将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 2024 年 7 月 29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 2024 年 7 月 29 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河南省豫资保障房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531,812,233	29.34%
2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76,523,702	9.74%
3	朱前记	93,864,010	5.18%
4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4,126,600	1.33%
5	林从孝	14,478,041	0.80%
6	吴桂昌	11,331,071	0.63%

7	王朝晖	10,200,000	0.56%
8	项士宋	8,000,000	0.44%
9	福建华兴润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86,200	0.43%
10	徐建源	6,464,900	0.36%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截至 2024 年 7 月 29 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河南省豫资保障房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531,812,233	29.34%
2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76,523,702	9.74%
3	朱前记	93,864,010	5.18%
4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4,126,600	1.33%
5	林从孝	14,478,041	0.80%
6	吴桂昌	11,331,071	0.63%
7	王朝晖	10,200,000	0.56%
8	项士宋	8,000,000	0.44%
9	福建华兴润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86,200	0.43%
10	徐建源	6,464,900	0.36%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无限售持股数量。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30 日